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第一章為總則編的基本規定，共十二條，規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據、民法的調整範圍，規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則、民法的淵源，民事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以及民法典的效力範圍。

**第一條 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 條文主旨

本條是關於民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據的規定。

### ■ 條文釋義

立法目的是制定法律的根本目標和宗旨。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可以說是對原來各民事單行法律基本原則的歸納與概括。關於民法的立法目的包括哪些，在法律起草過程中存在不同觀點。有的意見認為，民法的立法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保障民事主體的民事權益；有的意見認為，包括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秩序；有的意見認為，還應包括維護人的自由和尊嚴、增進人民福祉等。民法通則第1條規定的立法目的包括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正確調整民事關係，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本條根據各方面意見，在民法通則規定的立法目的基礎上，規定了五個方面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包括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兼具人身和財產性質的知識產權等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保護公民的各項基本權利是憲法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是民法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實和體現憲法精神的表現。可以說，民法典中的很多制度設計都是圍繞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而展開的，如總則編第五章民事權利就是從整體上規定了民事主體所享有的各項民事權利，而物權編則專門規定了物權，人格權編則針對民事主體的人格權益進行規定，等等。

二是調整民事關係。民事權益存在於特定社會關係之中，民法保護民事權利，是通過各種調整民事關係來實現的。調整社會關係是法律的基本功能。一個人無時無刻不與外界發生各種關係，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有的涉及市場交換關係，有的涉及家庭生活關係，有的涉及友情關係，不論哪種關係，都需要通過一定的社會規則加以規範，否則將可能陷入混亂。調整社會關係的手段有道德、法律等不同類型，其中法律是

現代社會最為重要的調整社會關係的方式。民法調整的僅僅是民事關係，民事關係就是平等主體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民事關係根據權利義務內容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為人身關係、財產關係等，民法通過各種具體制度、規則調整民事主體之間的相互關係，最終的目的就是促進和實現民事主體之間生活秩序的和諧。

三是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民法保護單個主體的民事權利，調整民事主體之間的關係，從而確立並維護整個社會的民事生活秩序。民法確立維護婚姻、家庭等社會秩序，使民事主體之間的社會關係處於穩定有序的狀態。同樣，民法通過調整民事主體之間的財產權關係、交易關係，實現對經濟秩序的維護，使得民事主體享有合法的財產權，進而能在此基礎上與他人開展交易，從而確保整個社會的經濟有條不紊地運行。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民法典是國家治理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

四是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法律是上層建築，其由經濟基礎決定，並與經濟基礎相適應。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也已形成。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推進，市場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群眾對於提高權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來越高。編纂民法典就是為了滿足人民群眾的新法治需求，適應我國社會主要矛盾的變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本質上是法治經濟，通過編纂民法典不斷完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健全市場秩序，維護交易安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五是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是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的高度凝練，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的價值內核，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的靈魂，是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發展道路的基本遵循。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包括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要融入法治建設的全過程，要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基本要求融入法律，轉化為法律規範性要求，將法律法規作為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制度載體，使法律法規更好體現國家的價值目標、社會的價值取向、公民的價值追求。編纂民法典，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可以強化全社會的契約精神。按照黨中央關於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法治建設的要求，應當強調在民事活動中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大力弘揚自由、平等、公正、誠信等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體現的是法治與德治並重的治國理念。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母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據。我國立法法明確規定，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根據憲法，制定本法」的規定明確了民法典的立法依據。憲法是民法的立法根據，民法的規定必須體現憲法精神，落實憲法的要求，不得違背憲法。民法的實體內容不僅應當落實憲法的原則和要求，民法典編纂的立法程序也必須符合憲法關於立法制度和程序的規定。

## 第二條 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 ■ 條文主旨

本條是關於民法典調整範圍的規定。

### ■ 條文釋義

法律的調整範圍就是法律所規範的社會關係類型。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總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門組成，不同的法律部門規制不同的社會關係。法律部門之間分工配合，從而形成有機統一的法律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也是如此，是由憲法及憲法相關法、民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門共同組成的。

在民法典的開編就明確規定調整範圍，可以讓人民群眾很直觀地知道民法典的功能和定位。民法通則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公民和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總則編延續了民法通則規定民法調整範圍的做法，在本條規定，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民法調整的這種關係進行排列組合，包括自然人之間、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自然人和法人之間、自然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民事主體是民事關係的參與者、民事權利的享有者、民事義務的履行者和民事責任的承擔者。本條首先列舉了民事主體的具體類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三類。關於民事主體的類型，民法總則起草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同意見。有的意見認為，民事主體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的意見認為，民事主體還包括其他組織、非法人團體或非法人組織。自然人作為民事主體，對此是沒有爭議的。自然人是最為重要的民事主體，民法通則用的是「公民（自然人）」，民法典直接規定為自然人，自然人就是通常意義上的人，民法上使用這個概念，主要是與法人相區別。自然人不僅包括中國公民，還包括我國領域內的外國人和無國籍人。法人就是法律上擬製的人，法人是一種社會組織，法律基於社會現實的需要，賦予符合一定條件的組織以法人資格，便於這些組織獨立從事民事活動，歸根結底是為了擴展自然人從事民事活動的廣度。民法通則僅規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兩類民事主體。對於是否應當認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類民事主體，認可的話第三類民事主體的名稱應當是什麼，立法過程中有不同的意見。有的意見認為，應當認可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第三類民事主體。有的意見認為，民事主體就是自然的人和法律擬製的人即法人兩類，不存在其他第三類主體。基於社會實踐和多數意見，賦予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不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以民事主體地位，有利於其開展民事活動，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也與其他法律的規定相銜接，民法典創設了第三類民事主體。

關於第三類民事主體的名稱，有的意見認為應稱為非法人團體，有的意見認為應稱為其

他組織，有的意見認為應稱為非法人組織。經研究，我國現行法律使用較多的術語是其他組織，其範圍不盡一致，內涵和外延都不同。在制定民法總則的過程中，對這些法律規定進行了全面研究，認為有關法律中使用的「其他組織」是適當的，但作為民事主體，統一使用「非法人組織」為宜，這與公司、基金會、協會等名稱不一樣，但在民法上與統一稱為「法人」的道理相同。民事主體首先分為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組織），非自然人的組織體再進一步劃分為法人和與法人相對應的非法人組織。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之間的社會關係多種多樣，並非所有社會關係都由民法調整。民法僅調整相互之間的民事關係，即作為平等主體之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之間發生的社會關係。例如，行政機關在從事行政管理活動時，會與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關係，這種行政法律關係的雙方地位是不平等的，不屬於民法調整。行政機關從事民事活動，如因購買商品而與公司簽訂買賣合同，民法要求其必須以機關法人的身份進行，此時機關法人與其他民事主體之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這種買賣合同關係則由民法調整。

民法所調整的民事關係根據權利義務所涉及的內容不同可以分為兩大類，即民事主體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人身關係是指民事主體之間基於人格和身份形成的無直接物質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關係。人身關係有的與民事主體的人格利益相關，有的與民事主體的特定身份相關。如配偶之間的婚姻關係，父母子女之間的撫養和贍養關係。財產關係是指民事主體之間基於物質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財產關係包括靜態的財產支配關係，如所有權關係；還包括動態的財產流轉關係，如債權債務關係等。就財產關係所涉及的權利內容而言，財產關係包括物權關係、債權關係等。

民法通過規定基本原則、民事基本制度和具體的民事法律規範，對民事主體之間的人身性和財產性的權利義務關係予以確認、保護、規制，並賦予民事主體在權利受到侵害時相應的救濟方式，以確保各種民事法律關係穩定，維護民事生活的和諧有序。

## 第三條 民事主體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

### ■ 條文主旨

本條是關於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的規定。

### ■ 條文釋義

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是民法的基本精神。民事主體的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的要求在我國諸多法律中都有規定。如根據憲法第13條規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民法通則第5

條規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是民法的基本精神，也是民事立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民法總則制定過程中，曾將本條內容規定在第9條中，在審議過程中，普遍認為，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統領整部民法典和各民商事特別法，應當進一步突出民事權利受法律保護的理念，將本條的內容規定在前面，以充分體現權利本位、權利導向的立法宗旨。經研究，最終將本條內容移至總則第3條，以突出強調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地位。總則編對該條規定仍保持不變。

總則編第109條規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總則編還規定保護民事主體的各種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人身權利包括生命權、健康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婚姻自主權、監護權等；財產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擔保物權、股權等。民法除保護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外，兼具有人身和財產性質的知識產權、繼承權等也受法律保護。除列明的民事權利外，總則編還規定保護其他合法權益，原因在於，有些民事權益法律並未明確規定，但確有必要予以保護的，法律也應當予以保護。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就要求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不得侵犯就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非法侵佔、限制、剝奪他人的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也不得干涉他人正常行使民事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當然，這並非意味着民事主體的民事權利可以毫無限制，是絕對自由的。相反，民事主體行使民事權利要受到法律、公序良俗的約束，民事主體不得濫用民事權利，且國家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法律權限範圍內經法定程序，在給予公平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可以對民事主體的財產予以徵收或者徵用。

民法典不僅在總則編對保護民事權利作了規定，在其他各編中也都有配套的相關規定。如物權編中規定，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平等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同時在第三章專門規定了物權保護制度。如合同編規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人格權編規定，民事主體的人格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繼承編規定，國家保護自然人的繼承權。

#### 第四條 民事主體在民事活動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 條文主旨

本條是關於平等原則的規定。

##### ■ 條文釋義

平等原則是指民事主體，不論是法人、自然人還是非法人組織，不論法人規模大小、經濟實力雄厚與否，不論自然人是男、女、老、少、貧、富，不論非法人組織經營什麼業務，

在從事民事活動時，他們相互之間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他們的合法權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平等原則是民事法律關係區別於行政法律關係特有的原則，也是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客觀要求。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憲法規定的人人平等原則，需要在民法中加以落實。自民法通則第3條規定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的地位平等後，很多民商事單行法律也都規定了平等原則。如物權法第3條第3款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保障一切市場主體的平等法律地位和發展權利。合同法第3條規定，合同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另一方。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條規定，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合夥企業法第5條規定，訂立合夥協議、設立合夥企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原則。

總則編作為民法典各分編和民商事單行法的統率性規定，在繼承民法通則規定的基礎上，總結吸收各民商事單行法的立法經驗，在本條中規定了平等原則。在法律起草過程中，有的意見提出，應在平等原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一方不得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對方。有的意見提出，應在本條中增加一款，規定法律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婦女、消費者、勞動者等自然人有特別保護的，依照其規定。考慮到基本原則的法律條文表述應簡潔，突出表明基本原則的核心要義，這一條文規定的平等原則所指就是民事主體在民事活動中法律地位平等。法律地位平等包含民事主體在從事民事活動時不能將意志強加給另一方，還包括其他方面的要求，並不否定法律對特殊民事主體的權利予以特別保護，如果作上述規定反而會限制平等原則的含義。

民事主體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首先體現為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一律平等。權利能力就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的法律資格，這種法律資格，不因自然人的出身、身份、職業、性別、年齡、民族、種族等而不同，所有自然人從法律人格上而言都是平等的、沒有差別的。其次，體現為所有民事主體在從事民事活動時雙方的法律地位平等。雖然國家行政機關在從事行政管理時，作為管理者與被管理的行政相對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存在隸屬關係或管理與被管理的關係。而當機關法人與其他民事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從事民事交易時，二者的法律地位則是平等的。同樣，如一個資產規模很大的跨國公司，在與一個資產規模很小的公司開展交易時，儘管二者經濟實力懸殊，但在法律上二者是平等的，必須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達成交易條款，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向對方施加不當壓力。民法為了維護和實現民事主體之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確保民事主體之間能平等協商交易條款，還規定當事人一方利用優勢地位強加給另一方的不公平的「霸王條款」無效。最後，平等原則的平等還體現為所有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平等保護就是民事主體權利在法律上都是一視同仁受到保護的。平等保護還意味着民事主體的權利受到侵害時，在法律適用上是平等的，能夠獲得同等的法律救濟。正因如此，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